

2023 年度金融服务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宗子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

乙方：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舍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

甲乙双方签署了 2023 年度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（以下称“原协议”）。现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协议第四条“交易限额”中甲方及其子公司日最高存款结余限额变更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原协议第四条“交易限额”第一款“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。”变更为“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。”

除以上变更条款外，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补充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：

- （1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；
- （2）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并对外公告。

5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